

地方稅減免標準

地方稅	損害情形	申請期限
房屋稅	毀損 3 成以上、居住的房屋淹水符合減免規定	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
地價稅	山崩/地陷/流失/沙壓等致無法使用之土地	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
使用牌照稅	無法使用或需修復始能使用，並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	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
娛樂稅	無法營業或營業受影響者	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